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通过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李琰文先生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琰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琰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

独立董事：

张金辉

陈芳平

马建兵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